

民
族
宗
教
知
识
系
列
丛
书

部队 民族宗教 知识读本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解放军总政治部群众工作办公室 编



BUDUI

MINZU ZONGJIAO

ZHISHI DUBEN

民族出版社

部队民族宗教知识读本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解放军总政治部群众工作办公室 编

民族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经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解放军总政治部领导批准，我们编写了这本《部队民族宗教知识读本》，作为我国各行业民族宗教知识系列丛书之一，供部队进行拥政爱民和民族宗教知识教育使用。

《读本》根据基层官兵特点，着眼帮助大家了解和掌握我国民族宗教基本政策和基础知识，重点介绍了我国民族状况与民族政策、宗教状况与宗教政策、各民族风俗与禁忌、民族宗教信仰与禁忌，以及如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问题。在内容设置和文字表述上，注意从基层官兵的思想实际和接受能力出发，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思想性、知识性、可读性相统一。

由于《读本》的编写、修订时间比较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望各单位在使用中提出修改意见。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解放军总政治部群众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各民族状况与民族政策	(1)
第一节 我国各民族状况	(1)
一、总体概况	(1)
二、各民族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我国民族政策的基本内容	(29)
第二章 我国宗教状况与宗教政策	(44)
第一节 中国佛教状况	(44)
一、佛教基本知识	(44)
二、中国佛教协会	(48)
三、佛事活动与文化研究	(50)
第二节 中国道教状况	(51)
一、道教基本知识	(51)
二、中国道教协会	(53)
三、中国道教重大科仪活动	(54)
四、中国道教文化研究	(55)
第三节 中国伊斯兰教状况	(57)
一、伊斯兰教基本知识	(57)
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58)
三、中国伊斯兰教与现代化	(61)

第四节 中国天主教状况	(63)
一、天主教基本知识	(63)
二、中国天主教爱国组织	(64)
三、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中国天主教	(66)
四、当代中国天主教思想建设	(67)
第五节 中国基督教状况	(69)
一、三自爱国运动	(69)
二、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基督教	(71)
三、中国基督教的思想建设	(72)
第六节 中国的宗教政策与法规	(73)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 理论和政策	(74)
二、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宗教政策	(75)
三、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宗教政策	(77)
四、新时期的宗教政策与法规	(80)
 第三章 我国各民族风俗与禁忌	(85)
 第四章 我国各民族宗教信仰与禁忌	(114)
第一节 佛教的宗教禁忌	(116)
一、汉传佛教禁忌	(116)
二、藏传佛教禁忌	(120)
三、云南上座部佛教及其民俗禁忌	(123)
第二节 道教及其禁忌	(127)
第三节 伊斯兰教及其禁忌	(130)
第四节 天主教的宗教禁忌	(139)
第五节 基督教禁忌	(146)

第五章 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的模范	(150)
第一节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的重要意义	(150)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是我军的光荣传统	(151)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是维护民族团结的根本保证	(152)
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客观要求	(153)
四、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是强边固防的战略需要	(154)
第二节 深刻理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55)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党和各族人民的伟大创举	(155)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容	(158)
三、深刻理解民族区域制度，自觉拥护民族区域自治政府	(161)
第三节 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162)
一、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163)
二、辩证认识差距和优势，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165)
三、积极参加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	(168)
第四节 积极参加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建设	(171)
一、我国民族地区社会事业的进步和发展	(171)
二、新时期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建设的主要任务	(173)
三、部队参加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建设的途径和方法	(176)

第五节 努力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	(180)
一、充分认识维护社会稳定的极端重要性	(180)
二、加强军政军民和民族团结	(181)
三、扎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军事斗争准备	(183)
第六节 注重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186)
一、认清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重要意义	(186)
二、军队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基本要求	(189)
三、军队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途径和方法	(190)
第七节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191)
一、切实端正对少数民族群众的根本态度	(192)
二、自觉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	(193)
三、自觉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宗教信仰	(195)

第一章 我国各民族状况 与民族政策

第一节 我国各民族状况

一、总体概况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这个大家庭里，共同生活着 56 个民族。其中，汉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民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91.53%。其余 55 个民族的人口为 10449.07 万，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8.41%，^① 因其人口数量相对汉族较少，被习惯称为“少数民族”。

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壮族人口最多，为 1617.88 万；其次为满族，人口为 1068.23 万；人口在 1000 万以下 100 万以上的，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布依、朝鲜、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共 16 个民族；人口在 100 万以下，10 万以上的，有傈僳、佤、畲、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撒拉、毛南、仡佬、锡伯共

① 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告。文中有关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数据均不含其他未识别民族和外国人加入中国籍的人口数。

17个民族；人口在10万以下1万以上的，有布朗、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基诺共13个民族；人口在1万以下5000以上的，有独龙、鄂伦春、门巴共3个民族；人口在5000以下的，有高山、塔塔尔、赫哲、珞巴共4个民族^①。

由于长期的交往和迁徙，中国各民族在分布上呈大分散小聚居的交错居住状态。汉族主要集中在沿海和内地等省市，少数民族大多分布在东北、华北、中南、西南、西北等陆地边疆各省区，在华东地区分布极少。我国两万多公里陆地边境线大部分在民族地区（一般指民族自治地方和滇、黔、青3个省，下同），在边境线两侧，汉、朝鲜、赫哲、鄂温克、蒙古、哈萨克、柯尔克孜、俄罗斯、塔塔尔、维吾尔、回、藏、门巴、傣、彝、哈尼、景颇、傈僳、拉祜、佤、德昂、怒、布朗、独龙、苗、壮、布依、瑶、京等三十多个同一民族相邻而居，被称为跨界民族。少数民族生存地域辽阔，人口密度不高，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密度高于全国平均数以外，其他民族地区都较低，尤其西藏自治区最低，每平方公里不足2人。

从总体来看，汉民族聚居的地区地少人多，自然资源相对较少，而少数民族地区人口虽少，但物产资源丰富，是发展农业、工业、林业、畜牧业和旅游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民族地区拥有的耕地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22%，土地肥沃，盛产水稻、小麦、玉米、青稞等谷物和甘蔗、棉花、烟草、茶叶及各种水果；牧业经济优势突出，全国5大牧区均在民族地区，草原面积占全国总量的90%，盛产肉类、皮革、毛绒等产品；民族地区有全国4大林区中的3个，森林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40%强，木材蓄积量大约达到52亿立方米；江河湖泊广布，水产品丰富，水力资

^① 高山族人口数不包含台湾省高山族人口。

源蕴藏量大，占全国水能资源蕴藏量的 50% 以上；民族地区矿产资源富集，几乎拥有矿床分类学所有矿种和元素周期表上所列各元素。云南、广西、新疆、内蒙古、贵州的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的储量位居全国前列，新疆、内蒙古、宁夏、贵州的煤炭储量达数亿吨，新疆、内蒙古、青海等省区石油、天然气的蕴藏量非常巨大；民族地区非金属矿产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如青海柴达木盆地的盐储量达 600 亿吨，约占全国总量的一半，新疆的玉石、云南的大理石闻名中外；此外，民族地区太阳能、风能、地热、生物能等资源的利用前景也十分可观；民族地区有众多的名胜古迹、秀美的湖光山色以及神奇的人文地理环境，对国内外游客有着很强的吸引力，发展旅游业的条件得天独厚。

二、各民族基本情况

汉族 汉族人口 113738.61 万人（2000 年），分布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仅是中国，也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

汉族称谓始于汉代，并沿用至今。汉族是经过长期历史发展、同其他民族共同融合而形成的，其先民为中国古代华夏族。

汉族语言通称汉语，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最丰富的语言之一，属汉藏语系。汉文由 4000 多年前殷商甲骨文和商周金文演变而来。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政府有计划地进行文字改革，制定了《汉语拼音方案》，推广普通话，简化汉字，汉文得到较广泛的普及。

汉族经济在历史上以农耕为主，农业及手工业发达。从 19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近代工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主要集中在汉族聚居的沿海地区及交通比较发达的内地大中城市。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现代化建设的迅猛发展，汉族从事的职业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农林牧副渔业生

产进一步丰富了传统农业的概念，在行政管理、工业贸易、教科文卫、商业服务等现代行业中，汉族都发挥着主要作用。

蒙古族 蒙古族人口为 581.39 万人（2000 年），主要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青海、甘肃、黑龙江、吉林、辽宁等省、自治区的蒙古族自治州、自治县，其余散居于河北、四川、云南、北京等省、自治区、直辖市。

“蒙古”之名，最早见于唐代，史称“蒙兀室韦”，源于古代望见河（今额尔古纳河）流域的一个部落。公元 840 年，该部大部西迁，逐渐与留在蒙古高原的突厥语族后代融合。至 12 世纪时，与周边突厥部落形成部落集团，后内部发生纷争。蒙古部首领铁木真统一蒙古诸部，并于 1206 年建立蒙古汗国。从此，蒙古地区诸部逐渐融合为一个新的民族体——蒙古族。

蒙古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分内蒙古、卫拉特、巴尔虎布里亚特三种方言。文字为 13 世纪初用回鹘字母创制，后经本民族语言学家多次改革，现已规范。

蒙古族主要从事畜牧业和农业生产。

回族 回族有人口 981.68 万人（2000 年），是我国分布最广的少数民族，几乎遍及祖国各地。宁夏、甘肃、青海、新疆、河南、河北、山东、安徽、北京等省、市、自治区分布比较集中。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是我国回族最大的一个聚居区，拥有全国近 20% 的回族同胞，占全区总人口的 30% 多，素有“回族之乡”之称。另外，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江苏等省、市也有较多回族。

回族自称“回回”或“回民”。他称比较多，如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称“东干”，四川彝族称“马家”，云南傣族和佤族称“帕西”等。回族为我国形成较晚的民族之一，基本上是由域内外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为主，以移民迁徙方式相互融合而成。其最早来源可上溯至唐宋时期来华经商留居的穆斯林

“蕃客”后裔；主要来源系宋末蒙古人西征以及元朝时期自波斯、中亚细亚和阿拉伯等地来华的各类穆斯林人员；此外，在形成、发展过程中，还吸收了所在地区的汉、维吾尔、蒙古等民族的部分成员，甚至还有犹太人的成分。

回族在其东迁初期，其语言多为阿拉伯语、波斯语和汉语并用。后随着长期与汉族杂居，逐渐习用汉语文。

回族主要从事农业，以善于经营著称，多附带从事牧业或运输业、手工业、小商业等。

藏族 藏族人口 541.60 万人（2000 年），分布在青藏高原。主要聚居在西藏自治区以及青海省的海北、黄南、海南、果洛、玉树等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甘肃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藏族自治县，四川省的阿坝、甘孜两个藏族自治州和木里藏族自治县，云南省的迪庆藏族自治州。

藏族自称“蕃”。其先民最早聚居于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两岸。公元 6 世纪，西藏山南地区雅隆部落首领成为当地部落联盟领袖，开始进入奴隶社会，并与汉族和西北地区诸族有直接交往。7 世纪初，雅隆部落赞普松赞干布统一整个西藏地区。至元代，中央王朝设官建制，将其正式纳入统一管理序列。

藏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藏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分卫藏、康、安多三种方言。藏文是参照梵文某些字体于公元 7 世纪前创制的拼音文字，自左至右书写。

藏族经济以牧业为主，兼营农业。藏系绵羊、山羊和牦牛为青藏高原特产。

维吾尔族 维吾尔族人口为 839.93 万人（2000 年），99% 以上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部分又主要聚居在南疆（超过其总人数的 80%），其中尤以和田、喀什和阿克苏地区最为集中，此外，在湖南省的桃源县和常德市以及北京市也有少量分布。

“维吾尔”是维吾尔族自称，含有“团结”、“联合”之意。

在不同历史时期，对维吾尔族的称呼并不相同，北魏时称为“袁纥”、“乌护”、“乌纥”；公元7世纪起称“回纥”；788年又改称“回鹘”；元明时期称作“畏兀儿”；1934年，新疆省政府正式规定“维吾尔”为汉译民族名称，并沿用至今。维吾尔族属多源民族，一般认为其最主要的来源有两支：一支是公元前3世纪北方游牧民族丁零及其后的铁勒，经过不断发展，逐步形成统一的回纥族；另一支是分布在南疆绿洲上的土著居民。这两部分人于公元840年大规模汇合，至16世纪初期完全融合成为一个新的民族，即现代维吾尔族。

维吾尔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分为和田、罗布和中心等三种方言。维吾尔语词汇中有不少外来词，其中来自汉语、伊朗语、阿拉伯语的词汇较多。文字为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维吾尔文字，从右向左书写。

维吾尔族经济以农业生产为主，擅长植棉、园艺，玉雕、地毯等产品驰名中外，餐饮业比较发达。

苗族 苗族有人口894.01万人（2000年），主要分布在贵州、云南、湖南、四川、广西、湖北、广东、海南等省区。在黔东南和湘鄂川黔的交界地带有一定的聚居区。在广西大苗山、滇黔桂和川黔滇交界地带和海南省也有少数聚居区。其他地方的苗族则与其他民族杂居。

苗族自称“牡”、“蒙”、“毛”、“果雄”、“带叟”等，新中国成立后统称为苗族。苗族先民始源于4000多年前居住在黄河流域以南、长江流域以北及长江流域中游等广大地区被史称为“南蛮”的氏族和部落。汉代时，一部分移居湘、黔，被称为“武陵蛮”、“五溪蛮”、“长沙蛮”。苗族入居云南时间较晚，主要是清代由贵州迁去的。

苗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有湘西、黔东南和川黔滇三种方言。新中国成立前，苗族没有统一的文字，1956年设计了

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方案。因与汉族长期交往，不少苗族兼通汉语文。

苗族经济以农业为主。苗族妇女的蜡染工艺，已有千年历史，享誉中外。

彝族 彝族人口有 776.23 万人（2000 年），主要聚居在云南省的楚雄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和南部诸县，四川省的凉山彝族自治州和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以及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等地。其中凉山彝族自治州是我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

彝族有“诺苏”、“撒尼”、“阿西”等自称。新中国建立后，以彝族为统一族称。其先民与分布于我国西部的古代民族氏羌有渊源关系，是古羌人南下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同西南地区土著部落不断融合而形成的人们共同体。

彝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有六种方言。1975 年通过了彝文规范方案，并开始在凉山彝族自治州试行。

彝族主要从事农业，兼营畜牧业，手工业生产比较发达。

壮族 壮族有人口 1617.88 万人（2000 年），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主要聚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及广东、贵州、湖南省的部分县。

壮族先民在几万年以前就生活在我国南方。宋代以后，又以“僮”、“徭”、“土”等名称载于史册，解放后统一为“僮”，1965 年，改为“壮”。

壮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壮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分南北两个大方言。文字系 1955 年创制的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在现实生活中，使用汉文比较普遍。

壮族地区以农业为主，果品业丰富，盛产柳州杉、银杉、樟木等名贵木材和三七、蛤蚧等特产。

布依族 布依族有人口 297.15 万人（2000 年），主要聚居在贵州省黔南、黔西南两个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及安顺市和贵阳市，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铜仁地区、遵义地区、毕节地区、六盘水特区及云南省的罗平、四川省的宁南、会理等地也有分布。

布依族自称“布仲”、“布依”、“布饶”、“布曼”等，新中国成立后，统称为布依族。一般认为布依族是古代“百越”的一支，与壮族同源。

布依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与壮语有渊源关系。布依语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黔南、黔中、黔西三个土语区。布依族在历史上一直使用汉文，1956 年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方案。

布依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以种植水稻为主，林业也比较发达。

朝鲜族 朝鲜族有人口 192.38 万人（2000 年），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另外，黑龙江省牡丹江地区、辽宁省丹东地区、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及吉林市也有较多的朝鲜族居住。

中国朝鲜族的先民，多系由朝鲜半岛迁入中国东北三省的朝鲜人。有一部分朝鲜族早在明末清初即已定居在东北境内。

朝鲜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语言系属未定，文字为 40 个音素字母按同一音素叠成字块而构成的方块形文字。

朝鲜族经济以农业为主，林、牧、副、渔业生产发展比较协调。延边地区是中国北方著名的水稻之乡和中国烤烟主要产区之一，人参、鹿茸等特产驰名中外。

满族 满族人口有 1068.23 万人（2000 年），主要分布在东北三省，以辽宁最多，少数散居在河北、山东、内蒙古、新疆、北京等省、直辖市、自治区。

满族史称“诸申”，直系先民为明代“女真”，其上源可追溯至2000多年前的“肃慎”，以及其后裔“挹娄”、“勿吉”、“靺鞨”，一直生活在长白山以北、黑龙江中下游、乌苏里江流域称作“白山黑水”的广阔地区，后发展为“女真”。1583年，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使之成为统一的人们共同体。1635年，改“诸申”（女真）为“满洲”。1911年辛亥革命后，改称满族。

满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满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分南北两种方言。满文系16世纪末在蒙古文基础上创制而成，但清代以来因与汉族交往增多，满族逐渐开始习用汉语、汉文。

满族经济以农业生产为主，同时注重养殖、采集、经济作物种植等副业生产。

侗族 侗族有人口296.03万人（2000年），分布在贵州、湖南、广西毗连地区，主要聚居于贵州省的黎平、从江、榕江、天柱、锦屏、三穗、镇远、剑河、王屏，湖南省的新晃、靖县、通道，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三江、龙胜、融水等地。

侗族自称“甘”，历史文献中称“峒人”、“峒僚”、“峒苗”等。新中国成立后，统一称之为侗族。侗族来源于秦汉时期的“骆越”（“百越”的一支）。

侗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分为南北两大方言。历史上沿用汉文，1958年，设计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侗语言文字方案。

侗族长期从事农业生产，以种植水稻为主，兼营林木，民间手工艺制品比较发达，善于建筑，鼓楼和风雨桥是侗族地区具有独特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瑶族 瑶族有人口263.74万人（2000年），主要居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湖南、云南、广东、贵州等省。

瑶族自称“勉”、“金门”、“布努”等，因经济生活、居住或

服饰不同，又有“盘瑶”、“山子瑶”、“花蓝瑶”、“过山瑶”、“白裤瑶”、“红裤瑶”、“平地瑶”等三十多种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称为瑶族。瑶族来源有多种说法，一般认为瑶族与古代的“荆蛮”、长沙的“武陵蛮”、“莫徭”、“蛮徭”等在族源上有渊源关系。

瑶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瑶语支。无本民族文字，古代曾“刻木记事”。

瑶族经济以农业为主，兼营林业，精于织染和刺绣，“德斑布”在国内享有盛誉。

白族 白族有人口 185.81 万人（2000 年），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其余分布于云南省各地、贵州省毕节地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及湖南省桑植县。

白族自称“白子”、“白尼”（汉意为“白人”）。白族的先民，史称“滇楚”、“爨氏”、“白蛮”等。白族先民早在汉代以前就分布在洱海地区。公元 2 世纪，汉武帝就在这里设置了郡县。唐朝时，在这里建立了以彝、白族先民为主体的南诏奴隶制政权。其后，以白族段氏为主体，还建立了号称“大理国”的政权。

白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无本民族文字，通用汉文。

白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善种水稻，一年两熟。大理雪梨、宾川橘柑、下关沱茶为著名特产。

土家族 土家族有人口 802.81 万人（2000 年），主要分布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及五峰、长阳等自治县，四川省的东南以及贵州省的东部等地区。

土家族自称“毕兹卡”（意为本地人），汉语称“土家”。其先民在 2000 年以前，即定居于今天的湘西、鄂西一带。宋代以后，被称为“土丁”、“土民”等。一说源于秦灭巴后，居住在湘、鄂、川、黔的巴人、汉人融合而成；一说源于唐朝中叶的